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片区开发建设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杭州临平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规划背景简介	- 1 -
1.1 区域概况	- 1 -
1.2 本次规划环评编制缘由	- 2 -
2 规划方案概述与分析	- 4 -
2.1 规划概述	- 4 -
2.2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 12 -
3 现状主要问题和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 13 -
3.1 区域开发及环境管理现状	- 13 -
3.2 区域产业发展现状	- 14 -
3.3 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 15 -
3.4 现状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 15 -
3.5 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 15 -
4 规划实施产污源强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 17 -
4.1 规划实施产污分析	- 17 -
4.2 规划实施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9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22 -
5.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 22 -
5.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 25 -
6 规划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26 -
7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 31 -
7.1 生态空间清单	- 31 -
7.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 37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 38 -
7.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 39 -
7.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 40 -
7.6 环境标准清单	- 48 -
8 跟踪评价结论	- 51 -
8.1 环境监测计划	- 51 -
8.2 跟踪评价方案	- 52 -
9 规划环评总结论	- 54 -

1 规划背景简介

1.1 区域概况

2021 年 4 月，杭州行政区划调整，临平新区成立。分区后，临平区首次党代会提出“一核三片两轴”空间布局，明确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新城、大运河科创城作为三大产业平台，形成“三片”发展主引擎。这一框架在《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进一步细化，构建“双轴、双环、两心、三片”的全域格局。

2021 年 12 月，临平区人民政府发布《中共杭州市临平区委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临平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平新城建设管理范围包括乔司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全域，以及临平街道（除东湖街道托管区域）、东湖街道（望梅路以西、320 国道以南区域）部分。四至范围为：北至 320 国道接望梅路转星光街，东、南至区界，西至星桥街道边界（含南山林场片区），总面积 89 平方公里。为提升城区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推动“科产城人”数智城融合发展，临平新城编制《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024 年 12 月，《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时，随着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全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更新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3 月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也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发布实施(杭环发[2024]49 号)，替代了《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 号)。

基于上述背景，为进一步强化与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有效衔接，临平区各单元控规发生变化。结合区域范围内各单元控规变化情况，经修改完成《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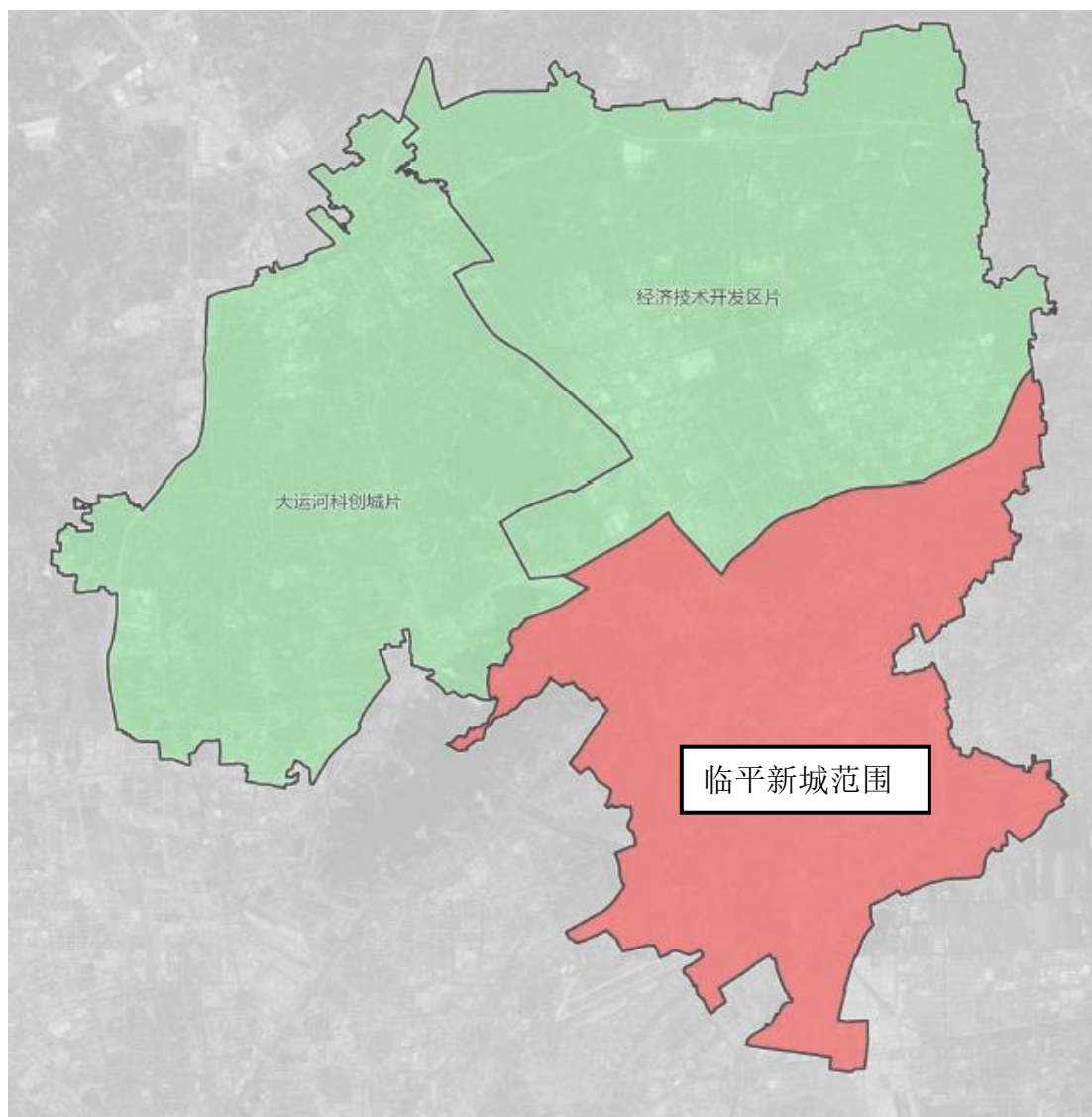


图1-1 区域规划范围示意图

1.2 本次规划环评编制缘由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发布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关于推进临平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工作的通知》（杭环临平发〔2024〕5号）要求，为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结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2〕53号），推进临平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工作。拟定整个临平区按4个片区开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其中其中临平新城管委会负责临平新城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

基于此，临平新城管委会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开展规划环评。接受委托后，百诺数智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收集，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编制完成《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请有关部门审查。

2 规划方案概述与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期限和规划范围

1、规划范围

临平新城片区位于临平区南侧，是临平区国土空间规划双轴双环、两心三片空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片区南、东至临平区界，北至临平大道及星光街，西至崇贤街道界限，总面积约 8840.54 公顷。

2、规划期限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环评基准年 2023 年。

2.1.2 规划定位与目标

1、总体定位

临平新城将秉持产、城、人、文可持续融合发展的理念，建设长三角企业创新研发总部基地，着力打造产业创新协同体系和跨区域创新产业生态圈，打造南融发展门户区、数字经济新高地、时尚文化策源地，争当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先行区的排头兵。着力打造形态更新、功能更全、活力更强、产城人融合的**杭州城东中央活动区**。

2、策略路径

数智经济赋能，打造产城一体新高地；公服配套升级，打造人文活力新窗口；公园城市提质，打造城园交织新风貌；城野无界融合，打造城乡共富新标杆；基础设施完善，打造高效韧性新体系。

3、发展目标

南融杭城，临平区等高对接杭州主城一体发展的重要高地。

2.1.3 空间结构

临平新城以“产城有空间、服务有品质、风貌有特色、交通能链接”为策略引导，形成“一核两副、双廊双轴、三片聚城”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核：临平新城核心。

两副：星桥次中心、临平数智城。

双廊：湖山生态廊道、运河二通道生态廊道。

双轴：即南融联动发展轴，沪杭联动发展轴。

南融联动发展轴——北接东湖新城，贯穿南部九乔数字商贸城、中部临平创业城的城市核心轴线，以核心轴线联动塑城，以核心轴线带动融入杭州主城区，提升临平整体城市活力、人居品质及区域层级；

沪杭联动发展轴——衔接落实沪杭区域发展轴、G60 科创走廊，以此为依托，推进临平智造、科创以及其城市功能空间全域全要素融入沪杭发展，形成沪杭产业共振带及沪杭发展要素聚合轴。

三片：临平时尚创业片，融杭数智科创片，星桥生态产居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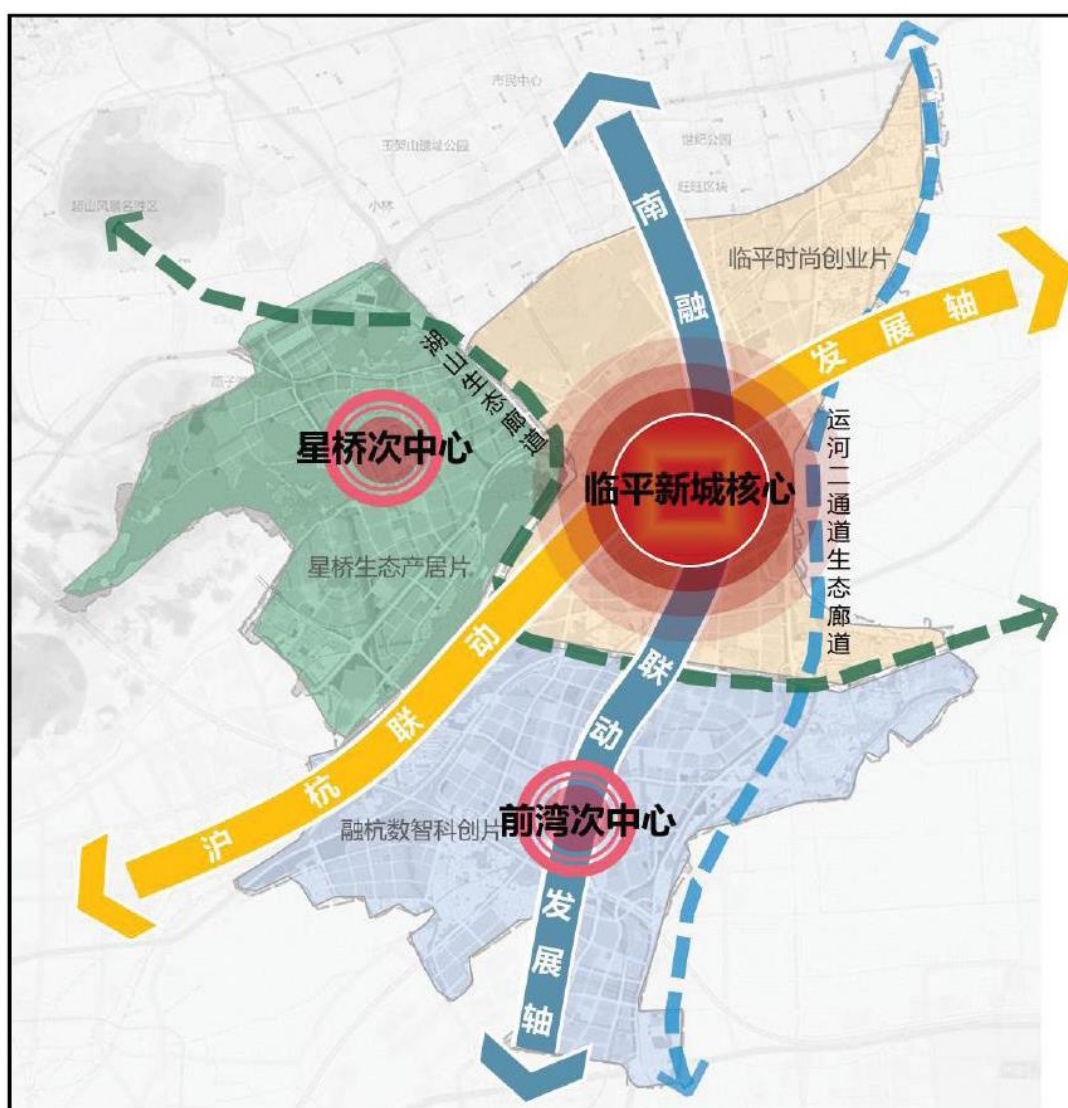


图2-1 区域规划结构示意图

2.1.4 土地利用规划

临平新城规划总面积约 8840.54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590 公顷，占比 17.99%；工业用地 570 公顷，占比 6.45%。规划区域用地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规划区域用地平衡表

用地名称		规划远期 2035 年		规划近期 2030 年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760.00	8.60%	1083.52	11.72%
	园地	0.00	0.00%	251.01	2.71%
	林地	830.00	9.39%	985.30	10.65%
	草地	0.00	0.00%	107.08	1.16%
	农用地合计	1590.00	17.99%	2426.90	26.24%
	陆地水域	438.00	4.95%	423.75	4.58%
非建设用地小计		2028.00	22.94%	2850.65	30.82%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1919.00	21.71%	1719.50	18.5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73.00	5.35%	361.00	3.90%
	商业服务业用地	590.00	6.67%	463.50	5.01%
	工业用地	570.00	6.45%	562.00	6.08%
	城镇道路用地	1819.44	20.58%	1665.22	18.00%
	交通场站用地	85.00	0.96%	42.50	0.46%
	公用设施用地	1011.88	11.45%	525.94	5.6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125.34	1.36%
	城镇建设用地小计	6468.32	73.17%	5465.00	59.09%
	村庄建设用地	344.03	3.89%	524.80	5.67%
	建设用地小计	6812.54	77.06%	5989.89	64.76%
临平新城规划总用地		8840.54	100.00%	8840.5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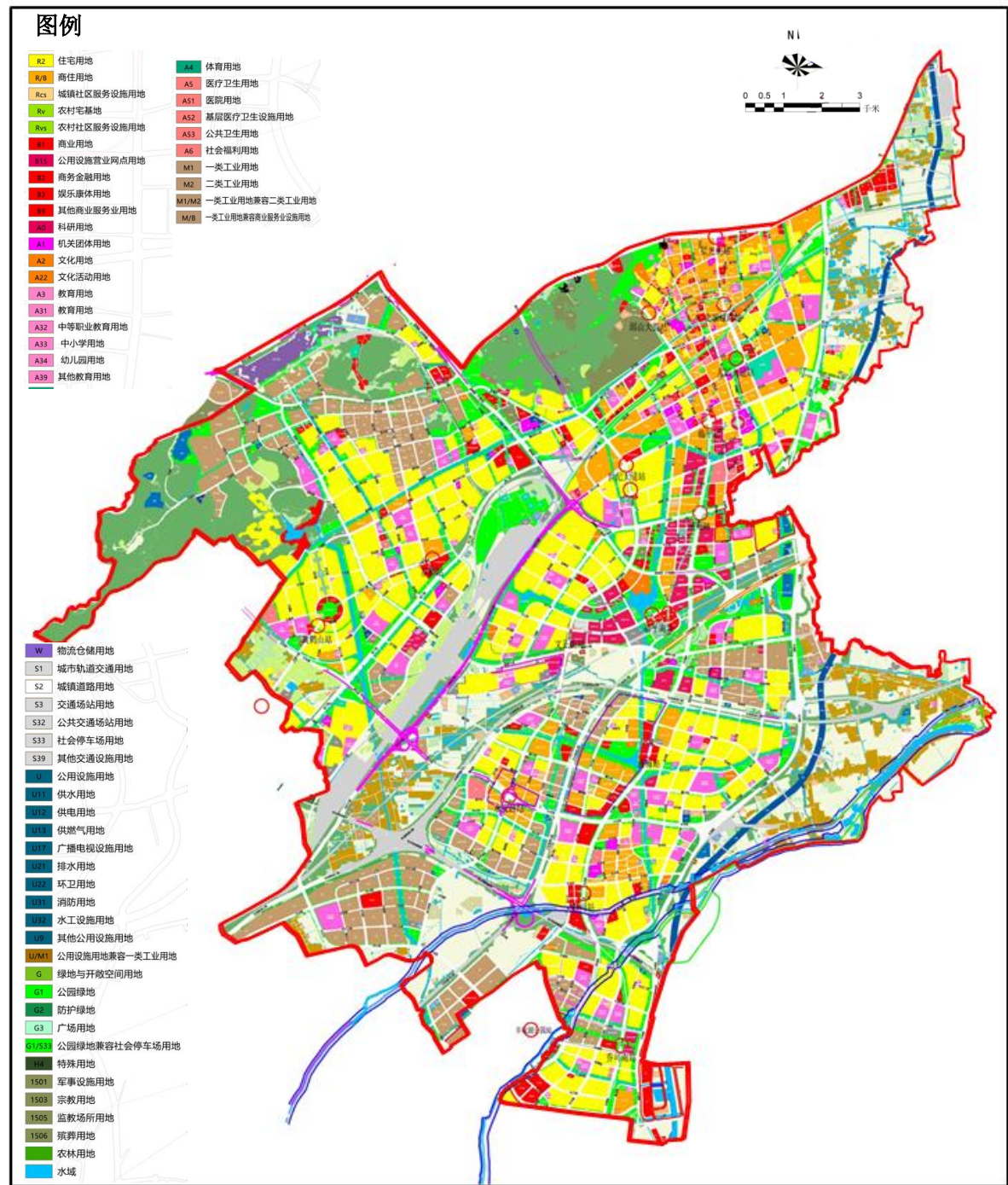


图2-2 临平新城用地规划图

人口规模：根据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现状人口 58 万人，规模期末居住人口规模按 67.4 万人控制。

2.1.5 产业发展规划

1、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增存并举，清单管理，分区引导”。

片区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483.6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569.96 公顷，其中保留 235.95 公顷，减量 306.21 公顷，新增 392.57 公顷。以星桥北、乔司+乔司区块为主要

产业集聚地，引导工业空间高度集聚。

2、产业体系：“一核五园”构建“新数字+新时尚+新服务”为一体的新产业体系。

构建以“数字经济、美丽时尚”为主导产业，以“高端创新服务”为支撑的产业体系，向下立足本地现状传统优势产业，向上对接未来即将落地的创新型产业，结合外部区域产业协同，优势整合，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可持续更新的产业体系。

一核：产业服务核心。

五园：沿山科创工业园、星桥物流产业园、长三角数字科创园、乔司科技孵化园、乔司数字产业园。

新数字：产业数字化：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智能终端产品；数字产业化：5G 通信、大数据、云计算、VR/AR、人工智能、物联网。

新时尚：线上产业：电商、直播、APP、虚拟时尚产品；线下产业：医美、美妆、饰品、服饰等，服装智能制造、打造“联名”品牌。

新服务：产业服务：直播服务、科技研发、数字贸易、信息技术服务；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服务、餐饮住宿、日照服务。

表1-2 规划产业体系一览表

规划功能分区		规划产业导向
一核	产业服务核心	艺尚小镇、品牌工厂、生活服饰、数字贸易、
五园	沿山科创工业园	物联网、生产服务、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智能终端、VR/AR、医疗科技
	星桥物流产业园	人工智能、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数字贸易
	长三角数字科创园	九乔国际贸易城、中国(杭州)算力小镇、工厂店、数字贸易
	乔司科技孵化园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贸易、科技研发、信息技术、5G 通信
	乔司数字产业园	电商基地、直播工作室、医美基地、美妆基地、服饰基地、数字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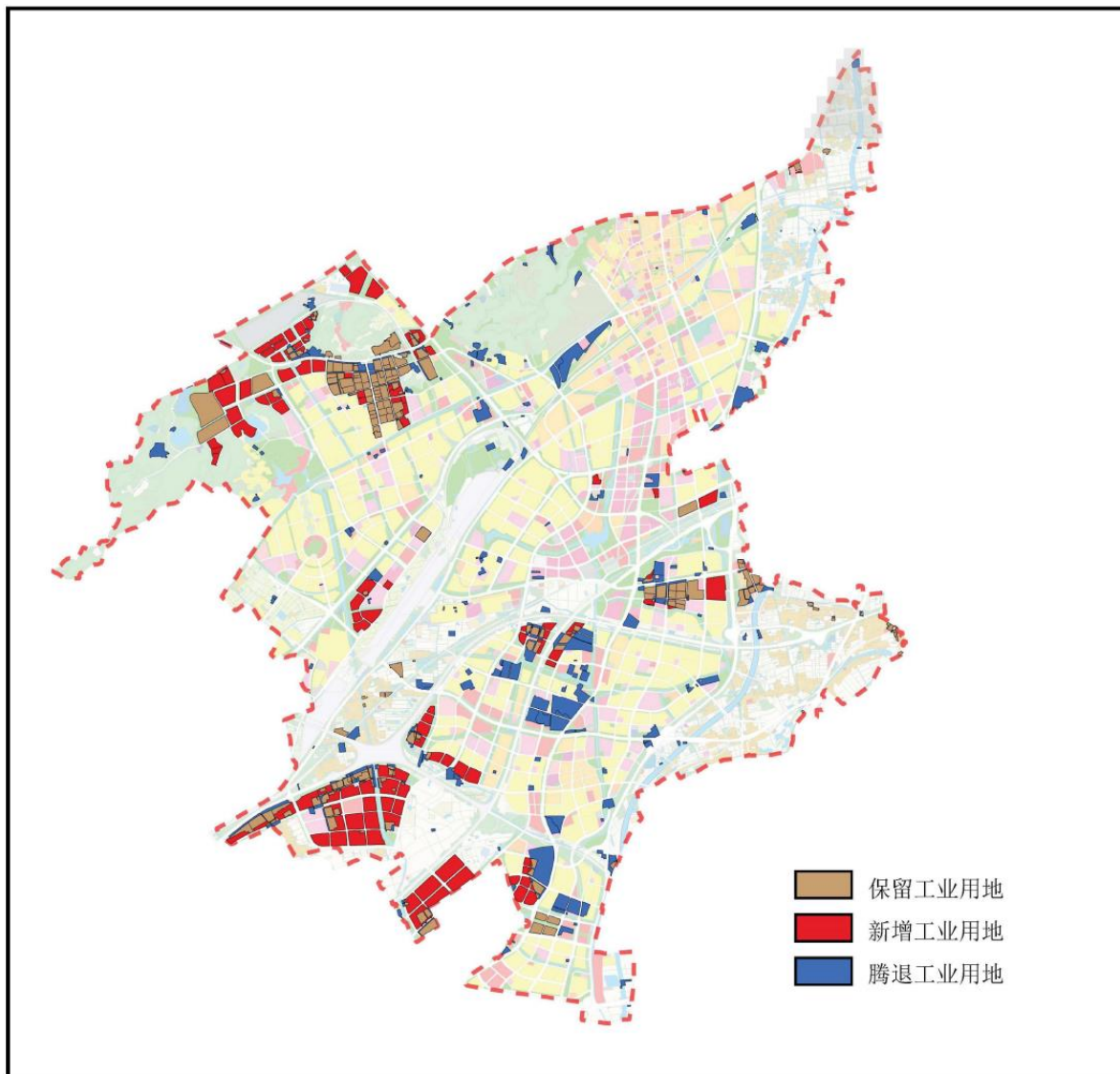


图2-3 临平新城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图

3、产业平台：加强产业平台整合提升，培育高等级产业集聚区，打造环临平新城科创生态圈；协同产业园区发展，高效转化，建设高标准服务中枢。

2.1.6 综合交通规划

1、区域交通网络规划

临平新城范围内规划有铁路、干线公路、内河航运等区域交通设施。

铁路线路：沪杭高铁(现状保留)、沪杭铁路(现状保留)、铁路北环线(现状保留)。

铁路场站：临平南站(现状保留)、乔司站(现状保留)、星桥物流中心(规划新增)、临平站(规划取消)。

高速公路：沪杭高速(抬升改造)、杭浦高速(现状保留)、绕城高速(快速化改造)。

普通国道：G104(永玄路)。

内河航运：运河二通道(现状保留)、许村-丁塘作业区(规划新增)。

2、区域货运系统规划

(1)物流货场规划

在临平区“一园五中心”规划物流体系布局中，临平新城内布局星桥物流中心、丁塘-许村物流中心和乔司配送中心。

(2)货运通道规划

以“客货分离、客内货外”原则组织货运交通，主要利用永玄路、临平大道、东湖大道分流过境交通流。

3、道路交通网络规划

结合临平新城产业、空间发展要求以及居民出行需求，形成以快速路、一级主干路和二三级主干路组成的骨架道路网络体系。

(1)“二横四纵一环”快速路系统

二横：永玄快速路、绕城快速路；四纵：临平大道、世纪大道高架、空港高架路、东湖快速路；一环：望梅快速路。

(2)“四横四纵”一级主干路系统

四横：星光街、世纪大道、星都路-星都大道、农垦路；四纵：临丁路、星河路、迎宾路-杭海路、东湖路。

(3)“四横五纵”二三级主干路网

四横：人民大道、望梅路、鑫业路、科城街；五纵：宝旋路、连杭路、红普路、杭乔路、星桥南路。

2.1.7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临平新城范围内没有供水水厂，现状属宏畔水厂、临平水厂和运河水厂服务范围。临平新城内共有供水加压泵站 3 座，其中乔司西给水泵站现状规模为 8.5 万立方米/日，乔司给水泵站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南苑给水泵站规模为 2.2 万立方米/日。

规划保留现状 3 座给水加压泵站，沿星都路-星都大道新增 DN1200、临东路新增 DN1000、乔石路新增 DN800 供水干管，进一步完善区内供水网络。

2、污水工程规划

结合城市供水日变化系数、污水排放系数及地下水渗入量，平均日污水量按规划最高日用水量的 85%计(计算中日用水量应扣除广场、道路、绿化浇洒用水)则规划期

末临平新城平均日污水量为 23.5 万立方米/日。

临平新城范围内有污水处理厂 1 座，即临平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临平新城内共有污水泵站 16 座。

规划在临平新城范围内建设临平第二污水处理厂(在建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主要接纳临平新城北侧开发区污水系统污水，并与道古寺泵站建设联络管，实现开发区污水系统和临平污水系统的互联互通。

3、燃气工程规划

临平新城范围内现有高中压调压站 1 座，即乔司调压站，绕城高速沿线有省天然气高压管道和市天然气高压管道经过。

规划新增临平新城高中压调压站，乔司高中压调压站至临平新城 DN300 次高压燃气管道。形成次高压-中压两级输配系统。

2.1.8 绿地系统规划

1、全域生态体系：构建一带一链全域生态格局

落实“三区三线”，依托自然山水格局，链通区域生态通道，构建湖山生态链和运河生态带，确定临平新城总体蓝绿骨架。

湖山生态链：通过生态廊道串联横山、临平山、体育公园、都市田园等多元化生态空间，通过生态廊道空间建设，进一步加强与周边超山、丁山湖湿地公园等之间的区域联通。

运河生态带：强化京杭运河和运河二通道清水走廊联通，构建临平新城外环生态廊道。

2、片区公园体系结构：“一环两廊、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空间

一环两廊：由上塘河、方桥港、和睦港及运河二通道滨水生态空间围合而成生态绿环；由和睦港和运河二通道南北向贯穿河流、山体、公园、农田等形成的两天生态廊道。

蓝绿交织：强化水网塑造，构建蓝绿交织的整体自然风貌。优化生态要素布局，构建山体、公园、农田、水系交融的多层级蓝绿空间体系。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1011.88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823.18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为 165.38 公顷，广场用地为 23.32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1 平方米/人。

2.2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与相关法规及条例相符,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以及杭州市、临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杭州市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临平区“十四五”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

本次规划总体符合区域主体功能要求,与区域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性较好。对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规划片区范围内共涉及3个优先保护单元、3个重点管控单元和1个一般管控单元,规划实施符合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本次规划是在杭州市、临平区等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的基础上编制的,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以及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等方面总体符合《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城北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年)》要求。

本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建议规划方案以《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为指导,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片区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分区管控目标与对策措施。

3 现状主要问题和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3.1 区域开发及环境管理现状

1、土地利用现状

新城总用地面积为 8840.54 公顷，现状用地汇总表详见下表，用地现状图如附图 2 所示。

表 3-1 现状用地汇总表

用地名称		现状	
		面积(公顷)	比重(%)
城镇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1520.00	17.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9.00	2.82%
	商业服务业用地	337.00	3.81%
	工业用地	554.00	6.27%
	道路交通用地	1511.00	17.09%
	公用设施用地	40.00	0.4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50.67	2.84%
城镇建设用地小计		4391.27	49.67
村庄建设用地		705.57	7.98%
建设用地合计		5167.24	58.45%
农用地	耕地	1407.03	15.92%
	园地	502.02	5.68%
	林地	1140.59	12.90%
	草地	214.16	2.42%
	农用地合计	3263.80	36.92%
陆地水域		409.50	4.63%
非建设用地合计		3673.30	41.55%
临平新城规划总用地		8840.54	100.00

2、现状用地“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均保持现状，未规划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相符。

对照现状工业企业分布图，现状有部分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本次规划中，大部分城镇开发边界外工业用地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个别地块结合现状用地手续、周围敏感情况等继续保留，规划为工业用地，此类地块属于符合浙自然资规〔2023〕19 号文中可局部调整的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过程中，建议将该地块调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

3.2 区域产业发展现状

根据调查梳理，新城范围内现有各类企业约 5 万家，大部分企业是跨境电商、办公、信息软件等项目，基本不涉及工业生产，其中生产型企业约 1000 余家。生产型企业中，大部分是规下企业，以小型服装加工、机械加工企业为主，服装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乔司街道和南苑街道，如联胜工业园区内，此类企业产污较小，主要是生活污水为主；整个区域相对污染较大企业主要集中在星桥工业园区内。

根据调查，区域内规上及重点排污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型为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共计 76 家，企业产业结构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内规模以上及重点排污企业产业结构统计表

序号	产业类型	行业类别		规模以上及重点排污企业		代表性企业
		代码	类别名称	企业数量	占比 (%)	
1	装备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9	11.8%	葛氏化妆品、生达轴承、天呈机械等
		34、35	专用、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3.2%	银都餐饮设备、西子船舶
		24、41	金属工艺品、日用杂品制造	2	2.6%	尚金缘珠宝、齿顺拉链
		小计		21	27.6%	/
2	纺织服装	17、18	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3.7%	晨旭服饰、嘉溢制衣
3	电子电器制造	38、3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9.2%	胜达实业、飞达电子
4	包装印刷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9.2%	天时印务、恒达印刷
5	纸制品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5	6.6%	铭博包装、腾胜实业
6	橡胶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5.3%	银瑞制冷、澳利斯橡塑
7	食品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3	3.9%	海王生物、万隆果干
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3.9%	永祥玻璃、昊玮玻璃
9	化学制品业	26、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	2.6%	任何热熔胶、五丰药业
10	其他	19、4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6.6%	天元宠物、驿步鞋业
11	市政基础设施			1	1.3%	立佳环境
12	合计			76		

3.3 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近年来，区域内开展多个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工作，具体如下表：

表 3-3 区域规划环评统计表

序号	所在区块	规划环评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面积(平方公里)
1	星桥街道	星桥都市产业园提升改造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余环函[2018]11号	2018.11.8	1.55
2	南苑街道	南苑都市产业园区提升改造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2018]266号	2018.7.30	1.87
3	临平街道	余杭艺尚小镇概念性城市设计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杭环函〔2018〕37号	2018.2.5	1.58

上一轮各规划环评环保意见、审查小组意见、环评中整改要求及规划调整建议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全本 3.7 章节。

3.4 现状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对区域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资源赋存与利用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排放强度等各方面内容进行回顾性分析，经梳理可知，园区现存的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产业结构、企业污染防治、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方面。本环评针对现存环保问题分析其主要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列出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具体详见清单 2。

3.5 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及规划分析结果，随着本次规划的实施，区域可能受到资源、环境方面的制约主要体现在大气环境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周边生态环境敏感性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

自蓝天保卫战以来，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别是 2020-2021 年，但空气质量巩固改善基础尚不稳固，2022 年以来，臭氧污染问题凸显。根据《2024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臭氧(O₃)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属于空气不达标区。其中，区域大气环境中臭氧超标主要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等臭氧前体物排放量过大有关，具有大气复合污染特征，也是目前全省治气的首要问题。同时，区域内尚存在部分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混杂布置的现象，涉气信访投诉偶有发生，且投诉事项主要集中于工业废气异味扰民方面，大气环境现状是规划实施制约因素之一。

2、生态敏感性制约

规划区域内生态环境较为敏感，规划范围内或评价范围内涉及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生态敏感会对规划实施造成制约。

3、土地资源制约

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区域内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有部分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相关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确需占用的，对占地项目有具体要求。因此土地资源会成为区域规划实施制约因素。

4、基础设施制约

经调查，目前临平净水厂实际运行负荷已达到85%以上，且部分高峰时段超量污水需依托南排工程转输至七格污水处理厂。鉴于区域污水处理厂现状负荷率较高，从安全性角度考虑，必须加快推进临平第二净水厂建设进程，确保一期工程如期建成投运，以支持临平新城后续发展建设。同时，应尽早开展远期扩容提升论证，并适时启动远期扩建工程，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用地开发进度的衔接。

4 规划实施产污源强及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4.1 规划实施产污分析

1、工业源强预测思路

规划区域大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面积近期 562.10 公顷（占比 6.08%），570.19 公顷（占比 6.45%），规划为 M1/M2，未规划 M3。

规划环评源强的计算方法主要分为经验系数法、类比法和单位工业总产值废水排放量指标法。其中，规划方案中的经验系数法结果一般偏大，单位工业总产值废水排放量指标法依赖工业总产值预测结果较难估算，基于未来区域规划主导产业与现状主导产业基本一致，经综合考虑，本次规划环评工业产污拟采用**单位面积类比法估算区域工业“三废”排放量**。核算系数时扣除发电等市政项目、印染、食品及单个项目排放量特别大的特殊项目。

规划实施后产污=规划实施后可利用土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在建项目用地面积--拟建项目用地面积—现有特殊项目用地面积）*现状单位用地产污系数*调整系数+在建项目产污+拟建项目产污+现有特殊项目产污—已削减产污

调整系数取值原则：未来区域内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逐步完善，分散锅炉将逐步淘汰，SO₂、NO_x 产污系数降低，近远期产污调整系数取 1.0。近远期区域内工业用地削减，但区域内工业工业区有机更新，用地效益提高，其他污染因子单位用地产污调整系数近期取 1.1，远期取 1.2。

2、生活污染源预测思路

①废水：主要测算区域内长住居民生活用水量及污水产生量，按规划近期、远期常住人口规模、综合人均生活用水量、排污系数、收集率等参数进行估算。

②废气：主要测算区域内长住居民生活、商业用户等民用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规划近期、远期民用天然气规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相关系数，估算得到民用生活废气排放量。

③固废：主要测算区域内长住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规划近期、远期常住人口规模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估算，生活垃圾由各区块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焚烧处置。

综合分析，本轮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近期、远期各类废水、废气及固废污染源强预测结果统计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 规划区域各类污染源预测结果统计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类型		废水				废气				固废		
		废水量	CODcr	氨氮	总磷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危险危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现状排放量	工业产污	2582969	103.319	7.310	0.775	9.239	17.578	83.021	106.990	1743	26857	10300
	生活产污	36244000	1493.253	111.392	12.105	0.056	124.620	11.424	/	/	/	317550
	农业面源	/	97.914	5.881	7.980	/	/	/	/	/	/	/
	小计	38826969	1694.486	124.583	20.860	9.295	142.198	94.445	106.990	1743	26857	327850
近期排放量	工业产污	2869592	114.784	8.121	0.861	9.283	17.673	90.460	125.151	2033	30626	11524
	生活产污	39381350	1622.512	121.035	13.153	0.063	140.670	11.424	/	/	/	343283
	农业面源	/	72.807	4.373	5.934	/	/	/	/	/	/	/
	小计	42250942	1810.102	133.529	19.948	9.346	158.343	101.884	125.151	2033	30626	354806
远期排放量	工业产污	3166535	126.661	8.961	0.950	9.403	17.932	98.313	137.840	2231	33792	12744
	生活产污	42654700	1706.188	120.713	12.796	0.071	156.720	14.366	/	/	/	369015
	农业面源	/	47.700	2.865	3.888	/	/	/	/	/	/	/
	小计	45821235	1880.549	132.539	17.634	9.474	174.652	112.679	137.840	2231	33792	381759
近期新增量	工业产污	286623	11.465	0.811	0.086	0.044	0.095	7.439	18.161	290	3768	1223
	生活产污	3137350	129.259	9.642	1.048	0.007	16.050	0.000	/	/	/	25732
	农业面源	/	-25.107	-1.508	-2.046	/	/	/	/	/	/	/
	小计	3423973	115.617	8.945	-0.912	0.051	16.145	7.439	18.161	290	3768	26956
远期新增量	工业产污	583567	23.343	1.651	0.175	0.164	0.354	15.292	30.851	488	6935	2444
	生活产污	6410700	212.935	9.320	0.691	0.014	32.100	2.943	/	/	/	51465
	农业面源	/	-50.214	-3.016	-4.092	/	/	/	/	/	/	/
	小计	6994267	186.064	7.956	-3.226	0.179	32.454	18.235	30.851	488	6935	53909

4.2 规划实施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规划范围内污水主要纳入临平净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钱塘江。根据规划，待区外临平第二净水厂于 2025 年底建成投运后，局部区域废水可转接至临平第二净水厂，处理后尾水仍排入钱塘江。本环评重点分析规划范围废水纳管可行性，并对其依托污水处理厂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临平净水厂位于临平区南苑街道，当前服务范围包括临平、东湖、南苑、星桥、乔司、运河等 6 个街道以及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 m^3/d ，2018 年底通水运行，2024 年平均运行负荷为 85.5%(17.11 万 m^3/d)，剩余处理能力约 2.89 万 m^3/d 。

根据规划，临平第二净水厂将于 2025 年底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为 20 万 m^3/d ，近期建设规模 10 万 m^3/d ，届时区域废水可分流至临平第二净水厂处理。

区域现状排水量约为 107909 m^3/d (其中工业废水约 8610 m^3/d 、生活污水 99299 m^3/d)，根据本次环评预测，区域 2030 年、2035 年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117459 m^3/d (其中工业废水约 9565 m^3/d 、生活污水 107894 m^3/d)、127417 m^3/d (其中工业废水约 10555 m^3/d 、生活污水约 116862 m^3/d)。近期新增量 12735 t/d ，远期新增量 19509 t/d ，临平第二净水厂近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20 万 m^3/d ，区域新增污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10%左右，污水处理厂有足够承载力接纳本区域废水。

本次规划实施后，工业废水新增量不大，区域内主要以污染较轻的工业为主，产生的工业废水水质相对简单。区域内常住人口和旅游人口增加，生活污水量增加量较大，生活污水为主，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各污水厂造成冲击。

4.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方式为大气降水和河流的横向补给。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本次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各企业废水泄漏基本可控，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规划区内企业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按照本报告提出的

地下水监测计划做好规划区的地下水监测工作，可有效控制规划区域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区内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规划实施后工业用地削减，现有工业用地内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总体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与现状相比呈削减状态。尤其是 SO_2 和 NO_x ，根据规划方案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调控产业布局与专项实施方案》，“区域内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及炉窑，如工艺要求设置加热炉必须采用天然气；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因此，规划期工业供热可选择的方式为集中供热、燃气锅炉、燃气炉窑等。

规划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削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的产生正面影响。

4.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实施后，规划范围内各区块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要求，结合废物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采取回收、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其中，生活垃圾采用清洁直运车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的镜子山资源化循环利用中心，针对其中的餐厨、厨余等易腐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沼气发电)，并将其他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至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项目进行焚烧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可依托周边区域现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在加强收集、运输、处置等过程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各类固废均能够实现有效处置，同时应加强固废的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实现固废“减量化”。总体而言，区域内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实施后，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且各自有一系列的干扰半径和保护距离。针对区域污染特点而言，噪声影响一般远小于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但由于区域内有较大面积的居住区，因此应加强噪声控制。为确保噪声功能区达标，入驻企业前期应优化布局，同时应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自身厂界噪声达标。此外，应加强交通噪声的控制和管理，城区和居住区内严禁鸣笛。只要按照规划要求采取一定的工程和管理措施进行控制，噪声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4.1.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区域内及周边土壤环境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相关风险管控标准限值，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要求区内现有企业及新进企业切实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治措施，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前提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区域在后期管理中应加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管，形成监测、评价、开发利用保护、监督管理相对协调的综合管理体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修复并降低因企业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轮规划实施后，将对区域陆域生态、水域生态及景观格局等造成一定影响，但其影响较为有限。同时，通过明确生态空间清单及管控要求，规划实施不会对超山风景名胜、半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4.2.8 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实施后，可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提高区域城市化水平，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促进教育和科技进步。同时，通过规划的实施，对区域进行了统一的开发建设，避免无序且不符合规划的建设，做到了协调发展、绿色节能，有效地改善了区域的环境。整体而言，规划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5.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5.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战略定位为：争当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先行区的排头兵。着力打造形态更新、功能更全、活力更强、产城人融合的杭州城东中央活动区。

结合临平新城产业现状及发展定位，本次规划以“增存并举，清单管理，分区引导”为原则进行工业用地布局，以星桥北、乔司+乔司区块为主要产业集聚地，引导工业空间高度集聚。片区规划打造“一核五园”的产业空间格局，构建“新数字+新时尚+新服务”为一体的新产业体系，即以“数字经济、美丽时尚”为主导产业，以“高端创新服务”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根据规划协调性分析，本次规划在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方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以及杭州市、临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杭州市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州市临平区“十四五”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与行业规划协调一致。

同时，规划的实施还将加快片区供水、排水、燃气、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现有用地布局，实现工业用地、道路交通与居住、学校、医院等的有效隔离，降低对片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现有部分工业企业的关停退出或提升改造，以及部分低小散工业用地的减量腾退，将有利于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新进企业应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达到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总量管控要求，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此外，本规划中依托大运河世界遗产(上塘河)、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东湖湿地等自然文化资源和优越环境，建设古今上塘文化轴，并打造城园交织新风貌，将有利于片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及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综上分析，本次临平新城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总体符合浙江省、杭州市及临平区等相关上位规划及大环境背景要求。同时，规划发展目标和定位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区域资源环境条件，以及现状产业基础及未来发展态势。因此，本次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合理的。

5.1.2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1、资源能源承载力

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规划片区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71.04 公顷，主要为浙江半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现状及规划均为林地，维持原有生态功能，不进行开发建设；片区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76.8 公顷，规划实施后均保留现状耕地用途不变，并实行特殊保护制度。片区内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266 公顷，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6369.60 公顷，较现状新增建设用地 1978.33 公顷，其中开发边界内 1720.57 公顷、开发边界外 257.76 公顷。经叠图分析，本次规划建设用地布局与临平区国土空间土地利用规划协调一致。同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新增建设用地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主要为道路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园绿地等允许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地类，无新增规划工业用地、城镇居住用地或兼容城镇居住功能的用地，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 号)要求。因此，从总体来看规划区域内土地资源有足够承载力。

规划区域内生活、生产用水在上位城市供水规划中已经予以考虑，因此区域供水系统和水厂规模能够支持本规划的实施。规划区域内不设置集中供热设施，除了个别现有企业，片区内入驻企业生产用热较少，且生产、生活用能主要以电力和管道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根据《杭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临平区可利用 LNG 气源来源丰富，供气量充足，区域天然气供应系统可满足规划实施后片区燃气用量需求。

2、基础设施承载力

根据调查，目前区域基本已建成供水、雨水、污水管网及天然气管网系统；规划实施过程中，未开发区域将逐步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实施过程中，未开发区域将逐步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近期片区内污水处理主要依托临平净水厂，待临平第二净水厂建成投运后，片区北侧局部位于开发区污水系统的区块污水将转输至临平第二净水厂，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容量接纳片区排水。片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可依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周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理外运至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项目进行焚烧处置。综合分析，本次规划实施后，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片区发展建设需求。

3、环境容量承载力

本项目规划排放的 SO_2 、 NO_2 、 PM_{10} 和 NMHC 总量均小于其规划大气环境容量，因此可认为规划区域周边的大气环境容量基本可以支撑本规划的实施。

区域废水主要依托临平净水厂尾水排入钱塘江，待临平第二净水厂建成投运后，原临平净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将转由临平第二净水厂处理，尾水同样排入钱塘江。

临平净水厂已运行多年，根据钱塘江现状水质监测结果，污水厂尾水排放未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临平第二净水厂目前在建，根据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结论，其建成后尾水排放不会影响钱塘江水质，主要国控及省控断面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片区内各企业应保证废水的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工业项目不得投入运营。在此基础上，预计运河及钱塘江水环境容量可承载本规划的实施。

5.1.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1、总体空间结构布局合理性

本次规划在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明确临平新城片区各类用地功能布局，构建“一核两副、双廊双轴、三片聚城”的规划空间结构。其中，“一核”为临平新城核心；“两副”为星桥次中心、临平数智城；“双廊”为湖山生态廊道、运河二通道生态廊道；“双轴”为南融联动发展轴，沪杭联动发展轴；“三片”为临平时尚创业片，融杭数智科创片，星桥生态产居片。

本次规划优先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保障水空间安全底线，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升建设用地集约水平。同时，遵循生态优先的发展思路，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坚持底线管控，打造人文魅力空间；依托自然山水格局，构建“一环两廊、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空间。因此，规划片区空间结构布局总体合理。

2、规划工业用地布局合理性

根据规划产业用地布局分析，本次规划结合现状工业用地布局情况，遵循“增存并举，清单管理，分区引导”的原则，以星桥北、乔司+乔司区块为主要产业集聚地，引导工业空间高度集聚，形成“一核五园”的产业空间格局，并明确各产业园区规划产业导向。规划实施后，将有效推动制造业向专业园区集聚发展，实现产业空间布局的优化与整合。同时，规划通过对各工业区块周边统筹布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构建多层次绿化隔离带系统，有效实现工业区与居住区、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教育设施等

敏感区域的有效隔离，降低工业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1.3 规划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本次规划充分衔接《杭州市临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对临平新城的发展定位及产业指引，利用自身产业基础，聚焦数字经济、美丽时尚两大主导产业，以高端创新服务为支撑，构建“一核五园”的产业空间格局，打造“新数字+新时尚+新服务”为一体的新产业体系。片区内工业用地布局规划以“增存并举、清单管理、分区引导”为原则，以星桥北、乔司+乔司区块为主要产业集聚地，引导工业空间高度集聚。因此，本次规划产业结构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合理的。

5.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本环评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具体详见第 7.4 章节。

6 规划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本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汇总清单详见下表。

表 6-1 资源保护与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汇总表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土地资源	(1)建立集约型的土地利用格局，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用地管理制度，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规划控制，引进项目确保投资强度达到准入要求。 (2)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学校、医院用地等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 (3)对现有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低效益的“三高一低”类项目实施强制淘汰、改造计划，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企业长期闲置土地应进行强制回收。 (4)通过提升土地容积率、增加厂房高度等方式，提高土地的空间利用率，并鼓励工业企业对地下空间进行综合开发和利用。 (5)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 (6)加强与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充分衔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资源要素保障的引导、统筹和控制作用，优化区域土地利用空间和布局结构，优先保障和落实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
	水资源	(1)实施城市分质供水。建立城市生活、工业分质供水体系，将生活供水系统与重大工业和工业园区供水系统相分离，使千岛湖水库优质水优先用于群众生活，实现优水优用。 (2)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区域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禁止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入区。同时，区内各企业生产、办公中都应积极推行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根据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建立水耗指标、能耗指标并重刚性约束。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提高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和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发展和推广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技术。 (4)加强工业给水管理，对工业用水进行严格计量、控制和管理；积极推行给排水管网地面化、管架化，减少管网漏损损耗；对用水大户实施水平衡测试，减少漏损和用水不当损耗，提高用水效率；发展新型输用水管材，研究开发管网和设备(器具)的快速堵漏修复技术。 (5)建议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同时应加快推进临平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能源	(1)区域应以构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目标，推广节能灯具和节能技术，根据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建立水耗指标、能耗指标并重刚性约束。 (2)入区企业应满足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准入约束性指标要求，按“标准地”出让的工业项目还应符合杭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3)推行园区能源梯级高效利用，高能级热源经上一级企业使用后降为低能级热源，供给需求低的企业使用。能量的梯级利用能够有效满足各单位的用能需要，而不增加能源消耗，极大提高能源利用率。 (4)加强企业层面能源管理措施，包括：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建立能源管理评价标准；对重点耗能单位实行重点管理；注重节能管理与推进TPM相结合，提高设备综合效率；注重节能宣传和培训等。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碳减排	(1)加快产业结构低碳转型：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准入；落实“标准地”供应制度；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完善节能审查与固定资产项目碳评价制度。 (2)推动企业节能降碳：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能效诊断；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碳改造与设备更新；建立健全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价认证。 (3)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严格限制用煤产业项目；推动天然气集中供热、供气；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探索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应用；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探索园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4)推进全区绿色交通全覆盖：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应用；谋划布局配套充电桩、岸电等基础设施；打造智慧交通场景应用；推进交通运输公转水；探索氢能汽车应用。 (5)推进建筑低碳化应用：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应用；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推动建筑节能工作。 (6)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低碳化：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推动水厂绿色低碳升级。
	大气环境	(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居民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工业生产均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全面实行集中供热，除特殊用户外，一般工业企业以及热网经过的公共建筑不再专门另设锅炉房(导热油锅炉除外)。 (2)巩固禁燃区成果，严禁新建燃煤、重油、直接燃烧的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快推进区域供热、供气管网建设，适时关停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同时，要求区域内燃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3)持续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严格项目准入，优化用地布局，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完善废气收集和治理水平等方面防治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家纺服装等主导行业 VOCs 废气和异味污染。 (4)加强汽车尾气、扬尘污染、餐饮油烟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积极推进多种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地表水环境	1、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1)全面巩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成果，持续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和企业雨污管网可视化，严格落实源头减污、源头截污、源头雨污分流，全面实现雨水入河、污水纳管，力争于2025年底前建成“污水零直排区”省级星级园区。 (2)稳步推进临平第二净水厂一期工程建设，确保如期投运，并应加强与临平净水厂、七格污水处理厂之间的互联互通。建议适时启动临平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对污水厂达标尾水进行充分利用，进一步减少污水排放量。 (3)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进、出厂水质水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以控制和避免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事故排放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以“污水全收集、雨污全分流、处理全达标、资源全利用、监管全智慧”五全理念为引领，加速推进农村污水“零直排村”建设，实现污水资源再利用，并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2、强化工业废水污染治理监管 (1)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杭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要求，以及本环评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对入区项目进行审查，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落后，技术设备差、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入区建设。 (2)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域内产生废水的企业应实施水污染源头控制，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要求，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3)加强工业废水预处理。区域内工业废水全部纳管处理，各企业纳管水质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针对部分行业或企业产生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厂区内必须设置单独的废水预处理装置。 (4)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化工(含制药)、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方可纳管排放，不得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外排，避免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区域应聚焦废水排放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逐步形成主要用水行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4、推动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域应加快发展节水产业，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主要措施包括：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管理；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开展重点行业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推动公共机构和场所节水改造；推广先进节水装备和产品；推动供水企业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等。 5、临平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临平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由政府主导，在全面治理工业污染的同时，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加强运河等重要水体水质改善，落实饮用水源风险防范，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环境	(1)按照“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对区域内企业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 (2)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完善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合理规划区内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开展常规监测和风险预警管控。 (3)做好区域污水管网泄漏预防工作，对区域地下水进行有效监控。
	声环境	1、工业噪声控制 (1)各工业区块必须进行合理布局，统一规划。 (2)加强对入区企业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降噪。 (3)加强厂区绿化，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对于不达标企业应限期治理或停产整顿。 (4)强化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企业与周围敏感点之间的绿化隔离防护。 2、交通噪声控制 (1)道路沿线合理布局，在规划红线控制时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2)控制交通噪声源，合理确定区域路网结构，发展多元化公共交通系统。 (3)利用构筑物隔声，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宜为商业建筑或其它非噪声敏感建筑物。 (4)合理设置防护绿地，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 (5)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流量，并对部分路段采取交通管制、禁鸣限速等措施。 3、社会生活噪声控制 (1)建立噪声达标区，严格管理，按规划要求布局城市建设用地，避免居住、公建区及工业企业噪声源混杂。 (2)适当控制居住、学校、医院与大型市场、商贸及餐饮、娱乐场所等各功能单元之间的距离。 (3)公建、大型商场等配套空调冷却塔需设置隔声装置。
	固体废物	1、聚焦绿色生产，提升源头减量水平 (1)以“分区管控方案”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固废产生量大或处置难的项目入区。 (2)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和产品绿色设计，开展源头替代、生态设计、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内自行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 (3)协同“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生态园区”、“无废工厂”和“无废园区”等建设，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高效配置，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4)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信息核查，建立企业层面的工业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2、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1)对工业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督促产废企业加快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力度。 (2)危险废物在企业厂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危废产生单位必须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上报年度管理计划、产生处置台账、转移联单。 3、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1)对一般工业固废应进行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产生固废的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3)坚持发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 4、打造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土壤环境	(1)加强监测并建立数据库：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监测；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2)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重点监管企业应在工艺、管道、设备、阀门等方面采取响应措施，防治和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 (3)严格污染防治执法监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推进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水平，加强能力建设。 (4)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重点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的原址用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
	生态环境	(1)优化区域内绿化系统配置，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在区内毗连住宅区的主要道路周边设置防护林带。 (2)陆域生态系统方面，在加强生态化绿地系统建设的同时，重点做好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3)水生生态系统方面，重点加强对区内河道生态系统的保护，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限制任意改变河道岸线。淤积后的河道应及时放养鱼类、种植水草；改造堤岸的硬质结构，进行堤岸基质修复，创造堤岸植物的生境条件；在有条件水域及其堤岸扩大植物种植面积。 (4)加强对区域内及周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超山风景名胜、半山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敏感区的保护，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风景名胜条例》、《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及《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条例执行。 (5)加强对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规划项目建设应避开古树名木，保护其生境不受破坏，物种不会衰退或消失，同时应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
	环境风险	(1)通过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及现有企业整治提升，实现污染产业与敏感点的有效阻隔，降低环境风险。 (2)加强入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从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建设施工、生产管理等方坚决落实生产、贮运等系统防护措施。 (3)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的企业，应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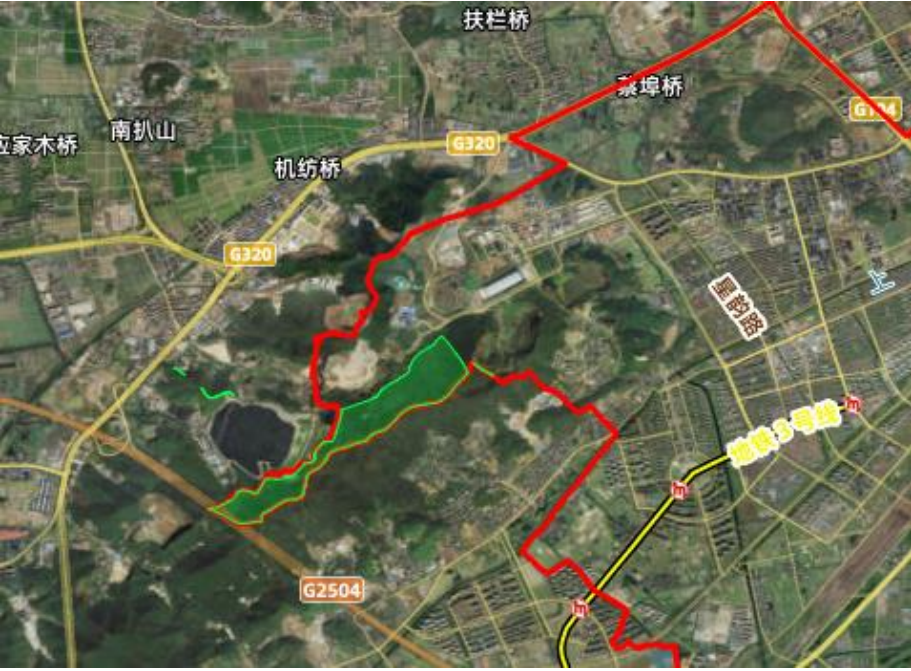
类别	要素	具体内容
		备案、演练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与物资(包括事故应急池等)。 (4)进一步完善区域事故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构建企业-平台/镇街-临平区三级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议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
	建设期	(1)规划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时，应尽可能减少永久性建筑的占地面积，保护土地资源。施工时应减少对临时用地的占用；不随意砍伐树木；发现野生动物，不得捕捉或杀害。 (2)项目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对项目开工建设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就近就地处置原则，采取相应措施消纳工程渣土。 (3)加强施工扬尘管制。区域内须配备施工现场洒水车，定期对区块内的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每个施工场地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4~5次，有风天气加大频次，大风天气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沙土、水泥等易生尘物料要实施覆盖，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 (4)注重水土流失治理。施工开挖面要及时种上草皮，缩短裸露面的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临时堆放的土方，应注意压实，并选取最佳的堆放坡度，以免遇雨流失；合理选择施工时期，应尽量避免雨季；在堆土场附近，应挖好排水沟，避免雨季时高浊度水流入附近水体。 (5)施工现场建议采用灌注桩机或液压桩机，靠近居民点的施工现场在夜间10:00~次日早晨6:00不得施工。如应工程需要必须施工的，应征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6)施工期间的临时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附近有设施的可利用附近生活污水设施处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7)为避免施工作业影响周边正常生活生产活动，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护加以阻挡，同时在围护材料、色彩等方面加以适当美化，减小对景观的影响。 (8)土建工程完工后，应进行植被生态恢复工作。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及时种植，可以提高树、草、花的成活率，绿化应在总工期内完成，减少水土流失。 (9)聘请施工现场监理队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理。

7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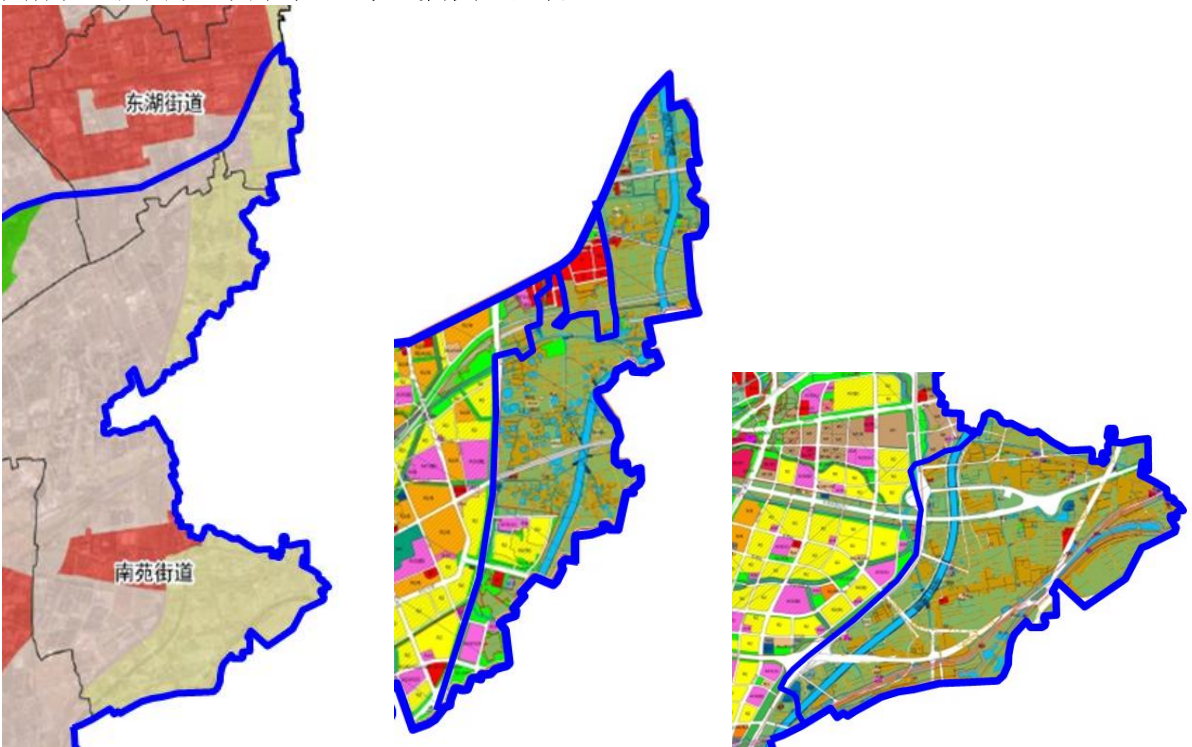
7.1 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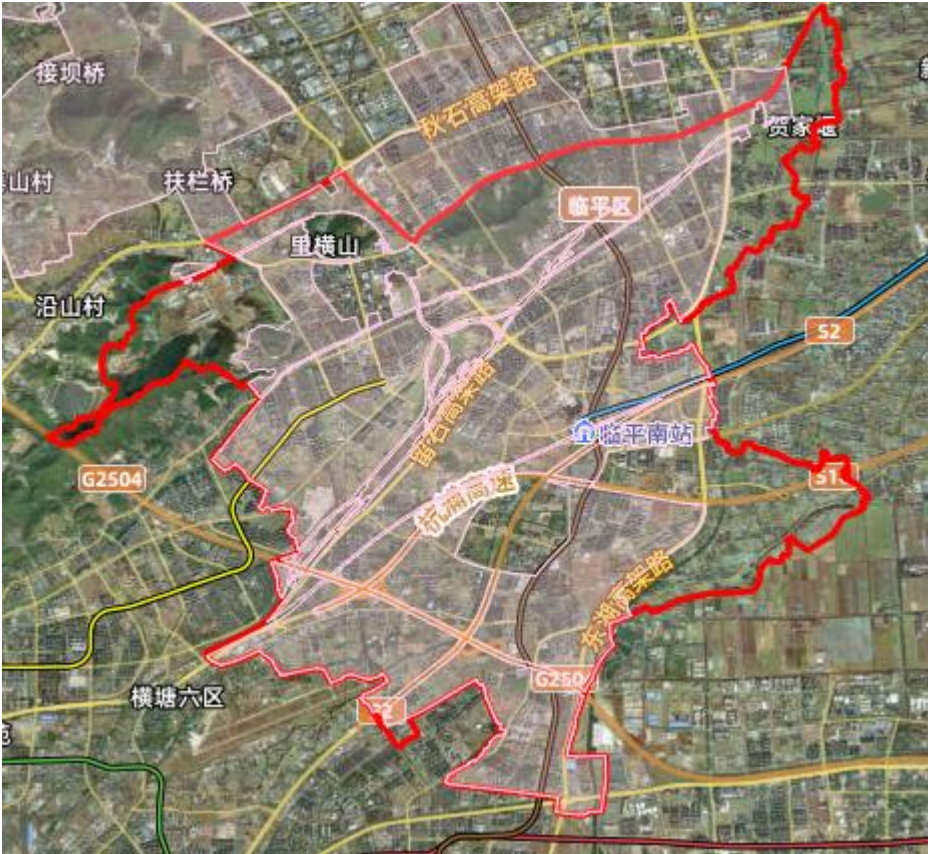
综合考虑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发展定位和开发现状等因素，对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确定本次规划范围内生态空间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7-1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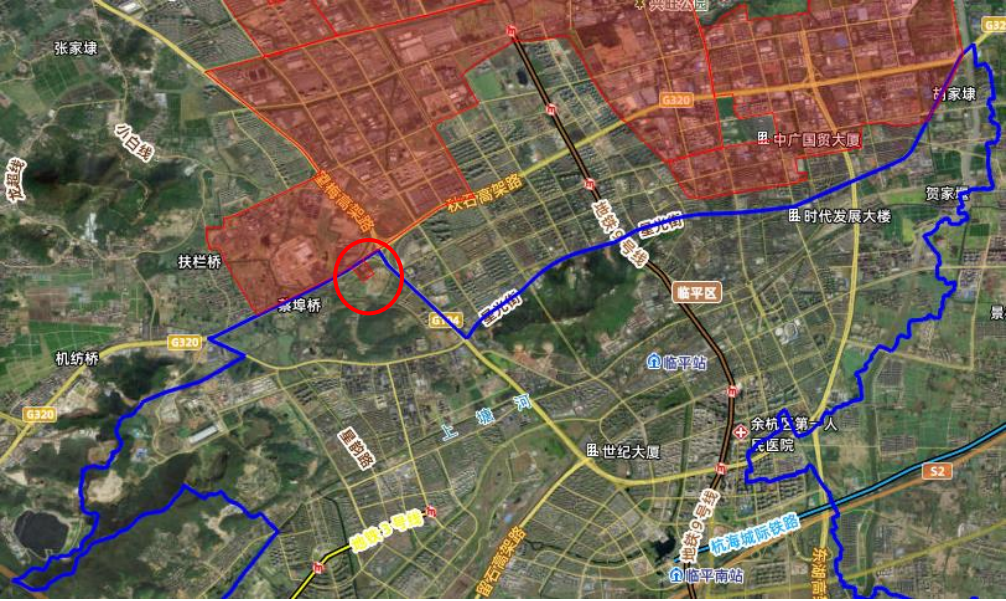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优先保护单元	临平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1	空间布局引导：严格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益林森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现状皋亭山
具体位置及图示：临平新城西侧区域，图示中绿色区域。				
				
2	优先保护单元	临平区临平城区林及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5	空间布局约束：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管理。 污染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资源开发效率：/	现状黄鹄山、里横山等山林地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具体位置及图示：临平新城西侧区域，图示中绿色框线内区域。				
3	优先保护单元	临平区 大运河 河道优 先保护 单元 ZH3301 131000 6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的保护。 污染排放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船舶污染的控制。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开展采砂等活动。	主要是上塘河及两岸防护绿地
具体位置及图示：上塘河沿线，图示中绿色区域。				
3	一般	临平区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	以农林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ZH33011330001	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用地为主，部分农村宅基地、工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园绿地、坑塘水面等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蓝色框线内黄色区域。 				
5	重点管控单元	临平区临平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1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现状以居住用地、农村住宅用地为主。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粉色区域： 				
6	重点管控单元	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现状以工业企业为主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红色区域。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7	重点管控单元	临平区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2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现状是临平同安医院

序号	单元类型	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具体位置及图示：图示中红框内红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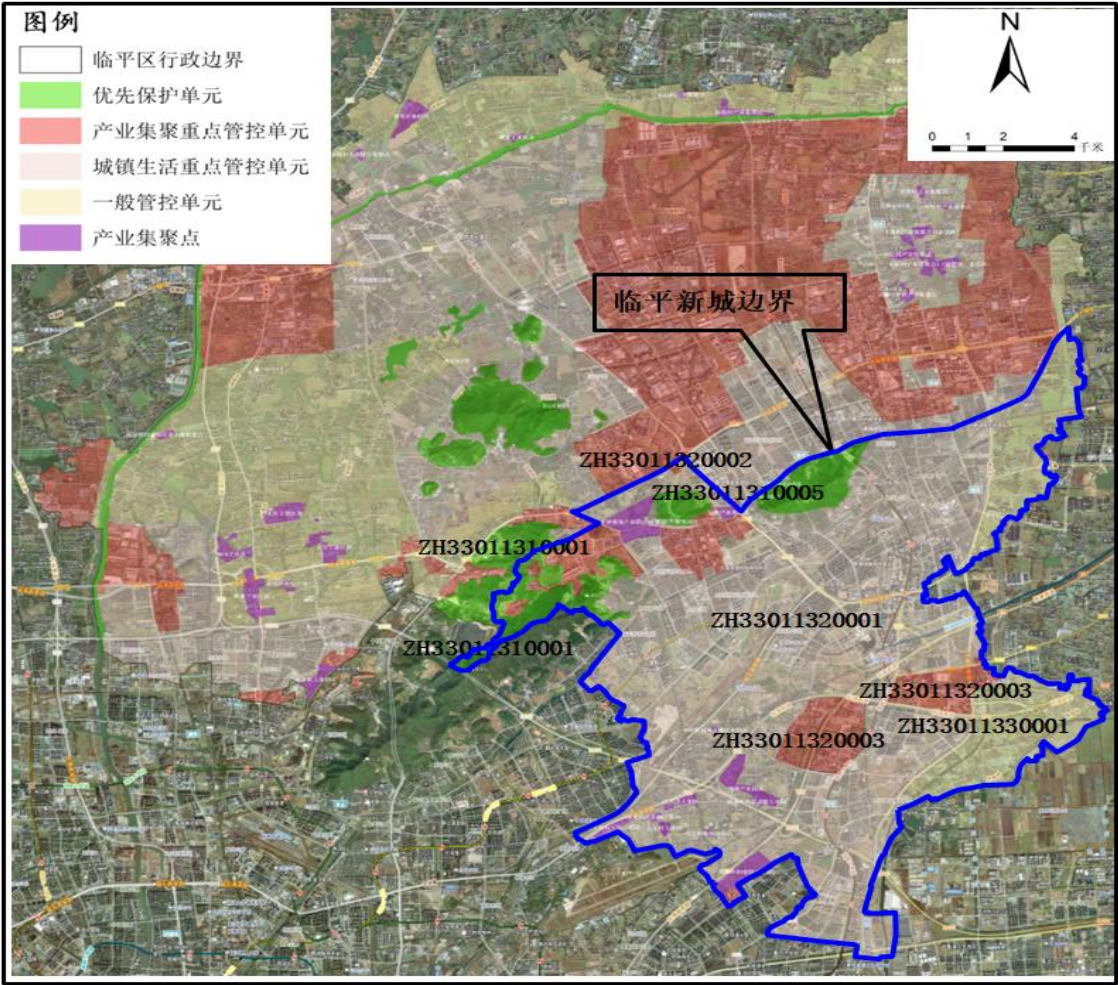


图 7-1 规划范围内各管控单元分布图

7.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通过对区域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资源赋存与利用现状、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等内容的评价，从产业结构与布局、资源利用、环保基础设施、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环境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梳理，结合上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进一步找出区域目前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详见表下表。

表 7-2 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	产 业 布 局 分散	整个临平新城范围较大，现状产业区主要集中在星桥工业园和乔司工业园区内。但各产业区块较为分散，未形成集聚优势。特别是乔司区块多个工业区分散开发，农保地与产业用地交叉，产业用地零散，总体呈现“低小散弱”的局面。	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对现有低效用地进行腾挪。产业布局时，尽可能将工业企业集聚，并与周围居民区设置隔离。对工业区周边零散分布的村民住宅实施搬迁。 制定拿地企业准入条件要求，提升区域开发强度，调整各地块容积率，提高建筑高度，同时建筑风格应更注重与生态景观的协调融合。
	用 地 布 局	由于历史原因，临平新城内尚有局部区块存在因开发时序不当等情况导致的“工居混杂”现象，即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混杂或距离较近，也是近年来涉气、噪声信访等投诉较为突出的区域。	针对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混杂或距离较近区块，本轮临平新城规划已将上述区块整体调整为工业用地或者居住用地，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区域规划落实，从根本上解决“工居混杂”带来的厂群矛盾问题。同时，在实施居民拆迁或企业关停搬迁前的过渡期内，应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居民点的不良影响。
环境 质量 与 污 染 防 治	大 气 环 境	根据《2024 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临平新城所在地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O3)，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占标率也已达到 90%以上。其中，区域大气环境中臭氧超标主要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等臭氧前体物排放量过大有关，具有大气复合污染特征，也是目前全省治气的首要问题。	临平新城应会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聚焦臭氧污染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源头替代、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锅炉炉窑深度治理等重点领域不断推进协同减排，通过强化臭氧污染的应急应对和联防联控，补齐短板，提升能力，进一步积极开展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企 业 污 染 防 治	根据区域环境信访统计资料及现场调查分析，区域内仍有部分企业因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不到位，VOCs 和粉尘等废气的收集效率偏低、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不高，且不符合当前 VOCs 等行业整治关于环保设施的要求。 投诉集中的区域主要是立佳环境、	1、针对部分投诉，企业已进行整改，如停止夜间生产，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更换废气处理设施，提升处理效率等。 2、目前工业企业集中区域星桥街道和乔司街道，建议各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制定适合企业的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求各企业从 VOCs 和粉尘等废气减排入手，从污染源头进行控制；改善生产操作条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乔司部分涉及复合、锅炉的企业，投诉内容主要集中在废气，部分投诉噪声和废水。	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废气无组织逸散限制污染物产生，对照 VOCs 等行业整治的要求，落实整改，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同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大对废气排放较大企业的检查和监测频次，加大处罚力度，对监测结果超标企业从严查处，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规划范围内现有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审批手续，但部分企业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不尽完善，另有个别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园区环境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建议管委会、所属镇街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未验先投”、“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依法履行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和验收率，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综合考虑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容量测算、污染物排放强度预测及污染治理水平及减排潜力评估等因素，在满足规划所在行政区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前提下，提出废水及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管控限值，同时根据区域处置能力，提出危险废物总量控制指标，最终给出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7-3 清单 3—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30 年)	规划远期(2035 年)
			总量(t/a)	总量(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	现状排放量	1694.486	1694.486
		总量管控限值	1810.102	1880.549
		增减量	115.617	186.064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24.583	124.583
		总量管控限值	133.529	132.539
		增减量	8.945	7.956
	TP	现状排放量	20.860	20.860
		总量管控限值	19.948	17.634
		增减量	-0.912	-3.226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9.295	9.295
		总量管控限值	9.346	9.474
		增减量	0.051	0.179
	NO _x	现状排放量	142.198	142.198
		总量管控限值	158.343	174.652
		增减量	16.145	32.454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94.445	94.445
		总量管控限值	101.884	112.679
		增减量	7.439	18.235
	VOCs	现状排放量	106.990	106.990
		总量管控限值	125.151	137.840

		增减量	18.161	30.851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产生量	1743	1743
		总量管控限值	2033	2231
		增减量	290	488

7.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根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本次环评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列出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7-4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用地	临平新城规划片区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76.8 公顷。	对于片区内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坚持保护优先、严禁开发。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制度，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农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期末，规划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面积约 3574.5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845.84 公顷。	严格落实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在边界外不得随意开发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规划建设用地，应遵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先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并确保调整前后的城镇开发边界更加节约集约、集中连片，城镇布局得以优化提升。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1]19 号)	/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未对规划片区依托水厂的供水水源及建设规模进行说明。	建议结合上位给水工程专项规划进一步细化临平新城片区依托水厂的供水水源及建设规模等相关内容。	《杭州市供排水专项(一体化)规划(2021-2035)》分报告一：《杭州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确保区域供水能力可承载规划实施
	燃气工程规划：未对规划片区内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用量进行预测分析。	建议结合上位燃气工程专项规划进一步补充完善临平新城范围内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天然气用量预测内容。	《杭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	确保区域燃气供应设施可承载规划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方案中未设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篇。	建议结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以及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方案在基础设施、环境质量、生态建设、“三废”治理等方面的规划内容。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杭州市临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	推动区域经济建设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7.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参照《杭州市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等文件要求，针对区域范围内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制定统一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针对产业集聚管控单元和规划产业集聚点，根据区域主导产业定位，制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准入清单中分主导产业和非主导产业。清单执行说明如下：

1、清单 5 的分类序号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项目类别编号。除表中所述产业及限制类、禁止类产业之外的行业，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规定禁止淘汰或限制的具体工艺或产品或设备，在此不再罗列。

2、当《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发生更新时，相应条款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针对禁止类项目，原则上禁止投资新建、扩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项目，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允许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迁建、技改、扩建，同时鼓励此类项目适时进行转型升级或关停淘汰。

4、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入区：（1）履行严格的环评论证程序，并在区域内限制总体发展规模；（2）二是要通过临平新城及所属镇街“一事一议”审批；（3）满足临平新城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具体各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下表。

表 7-5 清单 5-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除产业集聚管控单元、产业集聚点外其他区域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3 个优先保护单元（临平区半山国家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1；临平区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3；临平区大运河河道优先保护单元 ZH33011310006）		禁止	/	/	所有涉及工业生产项目。	/
1 个一般管控单元（临平区一般管控单元 ZH33011330001）（临平区环境分区分管方案中确定的产业集聚点除外）		禁止	/	/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临平区临平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1）（临平区环境分区分管方案中确定的产业集聚点除外）		禁止	/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 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
		限制	/	/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	/

表 7-6 清单 5-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产业集聚管控单元、产业集聚点

产业类别		产业门类（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类型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编制依据
主导产业	智能制造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禁止	/	三类工业项目	/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金属制品业 C33、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C358 除外）、汽车制造业 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禁止	/	1、新建电镀工艺(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 2、造船、拆船、修船。	/	
			限制	/	1、传统铸造工艺（铝锭成型除外）。	/	

产业类别	产业门类（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类型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编制依据
	制造业 C37、其他制造业 40、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2、酸洗、磷化工艺； 3、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总体方案》
		禁止	/	1、新建电镀工艺(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 2、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1、铅蓄电池制造； 2、汞干电池制造(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限制	/	1、涉及蚀刻、酸洗、磷化工艺； 2、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	
	纺织服装	禁止		洗毛、脱胶、缫丝工艺； 染色工艺（无水染色等新兴染色工艺除外）	/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		采用溶剂型涂料涂层工艺； PVC 压延工艺。	/	
		禁止	/	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 2、电镀工艺。	/	
		限制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炼胶、硫化工艺； PVC 压延加工。	/	
	非主导产业	禁止		/	/	/
		禁止		发酵工艺（区域内现有企业迁建、技改、扩建除外）	/	控制废气产污
		禁止		鞣制、染色工艺； 涉及橡胶硫化工艺。	/	控制废气产污
		限制		采用溶剂型处理或采用溶剂型胶粘剂的。	/	
		禁止		电镀工艺、涉及溶剂型涂料工艺（区域内现有企业迁建、技改、扩建除外）。	/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

产业类别		产业门类（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类型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编制依据
							方案》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23	限制		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	控制废气产污
		合成材料制造 C265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禁止	/	1、涉及有机化学合成工艺。	/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
		医药制造业 C27	禁止	/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和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分装、复配)。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	禁止	/	新建电镀工艺(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	/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禁止	/	/	水泥、石膏、砖瓦、石材、平板玻璃、石棉。	控制废气产污
			限制	/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含焙烧的石墨产品。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	禁止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轮胎处理工艺。	/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研究和试验发展	禁止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	控制废气产污
			限制		有机溶剂使用量 5 吨及以上的。	/	
		其他行业	禁止		电镀工艺、三类工业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区域范围内腾退、要求入园的现有项目除外)。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具体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杭州市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确定，具体如下：

表 7-7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单纯混合、分装的); 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 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 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 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 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 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24.印刷 231(激光印刷); 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 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 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 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 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 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 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 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48.水产品加工 136; 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卷烟制造 162; 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 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7.人造板制造 202; 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1.纸制品制造 22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2.印刷 231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78.肥料制造 26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单纯药品复配); 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 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94.陶瓷制品制造 307； 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6.钢压延加工 313； 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 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 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 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
--	---

三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 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 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 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 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 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 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 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 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 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39.炼铁311； 140.炼钢312； 141.铁合金冶炼314； 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 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有电镀工艺的）； 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146.日用杂品制造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有电镀工艺的）； 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7.6 环境标准清单

为建立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强化改善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统一区域建设项目环境标准管理，便于评判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落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管理要求，保障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环境目标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根据前述对于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内容的分析，制定了区域环境标准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表 7-8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综合排放标准：企业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燃气锅炉废气中 NO_x 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3 号)中规定的限值(新建 30mg/m³、改建 50mg/m³)；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按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2）行业排放标准：制药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纺织染整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合成树脂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电池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涉涂装工序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新奥泛能网项目燃气轮机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气锅炉(单台出力 65t/h 以下)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执行。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废水	(3) 生活源废气排放标准: 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餐饮业单位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 综合排放标准: 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非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临平净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在建临平第二净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 该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 行业排放标准: 生物制药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纺织染整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合成树脂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电池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电子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1)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社会生活: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建筑施工: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
3	环境 质量 管 控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详见清单 3。
		基本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中的铅、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乙酸乙酯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公式计算。
		地表水环境: 上塘河(杭嘉湖 40)、乔司港(杭嘉湖 33)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上塘河(杭嘉湖 39)、和睦港(杭嘉湖 42)、禾丰港(杭嘉湖 43)、亭趾港(杭嘉湖 45)执行 GB3838-2002 中Ⅳ类水质标准; 钱塘江(钱塘江 191)执行 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区域内涉及 303、304 和 305 三个区块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区块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交通干线道路、城市有轨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及其两侧区域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铁路干线及其两侧区域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4b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内各类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风险筛选值标准，底泥参照执行 GB15618-2018 中的“其他”标准要求。
4	行业准入标准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 地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8 跟踪评价结论

8.1 环境监测计划

临平新城管委会应对区域环境监测计划作统筹安排，并由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落实。环境监测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两部分。

8.1.1 环境质量监测

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由当地环境监测单位根据企业及其污染源分布情况优化确定，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各环境要素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等详见下表。

表 8-1 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环境空气	临平职高空气自动站(国控点)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逐日自动监测	依托现状在线监测
	临平、南苑、星桥、乔司 4 个镇街级空气自动站	PM _{2.5} 、O ₃		
	仓桥村、南苑中心小学、新安新秀家园、湖印宸山 4 个补充大气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氟化物、氨、硫化氢等	每年冬季至少连续监测 7 天	委托第三方监测
地表水	上塘河保障桥、老 320 国道桥、万乐村西、方桥、海王桥、人民广场桥、南兴路桥、新杨桥 8 个常规监测断面	水温、pH、DO、COD _{Mn} 、NH ₃ -N、总磷	1 次/月	依托现状例行监测
	和睦港宏昌路交叉口、乔司港良熟路交叉口、上塘河黄鹤山居南侧 3 个补充监测断面	水温、pH 值、DO、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硫化物、镍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
地下水	五星工业区、南融安置房二期、天万九年一贯学校、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银都机械门口、立佳环境 6 个地下水监测点	水位；八大离子；基本项目：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 次/2 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
土壤	五星工业区、南融安置房二期、天万九年一贯学校、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银都机械门口、立佳环境 6 个土壤监测点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基本项目(45 项)、pH 值、石油烃	2 次/5 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
河道底泥	和睦港宏昌路、乔司港良熟路、上塘河黄鹤山居南侧 3 个底泥监测点	pH、铜、锌、镍、铅、镉、汞、砷、总铬	2 次/5 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
噪声	入驻企业厂界四周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同步记录主要声源情况，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1 次/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

8.1.2 污染源监测

(1)企业自行监测

区域内各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以及所属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采用手工、自动等方式按照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并编制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做好相应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并完善区域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47号),区域内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排污许可证载明有自动监测要求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2)监督性监测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以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有关文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管委会或镇街应配合做好监测与检查工作。

8.2 跟踪评价方案

1、跟踪评价时段

本轮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依据国家规定年限,建议到2030年进行一次跟踪评价;到2035年规划完全实施后,还应组织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2、跟踪评价内容和要求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建议跟踪评价内容主要如下:

(1)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分析。根据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从水、大气、声、土壤、生态、资源能源等环境要素分析规划区开发现状,重点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掌握规划实施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其演变,以及对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价,并总结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和制约性因素。

(2)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

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将实际产生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生态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等，与原环评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比较，作出相符性判断，相符则维持原环评的预测结果，不相符则进行原因分析。

(3)对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的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和有效性评价结论，重新预测和评估规划尚未实施部分的环境影响，并调整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减缓措施，或者提出新的减缓措施。

(4)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采用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等形式，调查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及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对于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对于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5)跟踪评价的结论。对照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其环保意见的要求，对规划区的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给出跟踪评价结论，提出规划方案调整、修改直至终止规划实施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改进意见。

9 规划环评总结论

经综合分析，《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新城片区开发建设规划》是在在《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杭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框架下编制，在功能定位、规模布局、产业定位、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与相关法规及条例、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区域主体功能与资源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省市区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层位及相关规划总体协调。

新城内及评价范围内分布有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临平段)、半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区域环境较敏感。大气环境容量存在短板，对规划实施构成一定制约。通过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后产能，预计规划近远期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要素的影响总体不大，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持续开展行业整治提升、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具有可达性，可进一步降低碳排放强度，总体上可承载规划的实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通过采纳本次评价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区域依据本次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考虑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建议每 5 年开展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修正规划不足。